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M B E R
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委任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代理人**

茲提述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黎智峰先生(「黎先生」)獲委任為(i)本公司公司秘書；(ii)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及(iii)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XVI部的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的授權代表(「代理人」)，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黎先生，37歲，持有工商管理(會計)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核數、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實務擁有逾十三年經驗。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黎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均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執行董事魏均勇先生及顧根永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李金泉先生及張良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